

清代俠義公案小說的正義詩學

陳麗君*

要 目

- 壹、前言
- 貳、皇權正義
- 叁、清官的正義
- 肆、俠的正義
- 伍、法律審判的正義
- 陸、結論

摘要

晚清小說中，俠義公案小說是一個很重要的文類。在晚清時期，此類小說廣受歡迎，為數眾多的俠義公案續書廣泛的出版，並為讀者所接受。不同於前代的公案小說，俠義公案小說的作者與書坊主人結合了公案與俠義兩種不同的故事類型。在這些文本中，俠客晉升廟堂，協助官府偵查犯罪、逮捕罪犯；俠從與法律的對立的一方，搖身一變成為合法的一方。從清中葉到晚清，急轉直下的政治局勢多少影響著俠義公案的文本敘述傾向。作者表面上歌頌清官、恭維明君，企圖迴避執政者對小說的禁令，另一方面又在文本中揶揄諷

*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生

刺正義實現的方式。本文試圖透過清代法律實務與小說中的審判做比較，以期得知，在清統治者、俠客、審判者、與俠義公案小說的作者、書坊主人中，究竟誰的正義得以實現。

關鍵詞：公案小說、俠、晚清小說、清代法制、三俠五義、詩學正義

壹、前言

公案一詞用以指稱一種小說的類型始於宋代，公案小說的內容，大多是社會上所發生的民、刑事案件，最重要的主題是「摘奸發伏，洗雪冤枉」。¹《太平廣記》卷一七一、一七二「精察」類列有二十八則斷案故事，這些故事都是寫官員以智慧破案，甚至為冤案平反等內容。目前可以確定的宋代公案小說，諸如《醉翁談錄》所列舉的幾件名為「公案」的故事，幾乎都是以「判案」為中心，我們可以推斷早期的公案故事，內容係以斷案為主。這樣的傳統也決定了後代公案小說標榜清官斷案的特質，諸如元代以包公審案為題材的公案劇、晚明許多類似法律類書的公案集。追訴犯罪，為無辜者平反洗冤，成了中國公案小說的主要基調。

公案小說發展至清代產生一種新的面貌，自清中葉的《施公案》問世，²俠義與公案結合，俠客進駐官府協助清官

1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丹青，1983），頁651。不過亦有學者（如陳汝衡）放寬對公案一詞的解釋，認為凡是有「武力」介入的故事都是公案小說，包括江湖亡命等犯罪行為、俠客行俠仗義的故事，亦包括統治者對犯罪的偵查行動。筆者以為，俠義與公案固然存在著某些相同的元素，例如：武力。犯罪是對既有法秩序的破壞，國家以其強大的刑事偵查權介入一個案件的調查，甚至逮捕犯罪嫌疑人，犯罪者與執法者的行為都可以解釋為一種「武力」，有關此一問題與「公案」的定義筆者將另以專文討論。

2 《施公案》現存最早版本為倫敦大英博物館所藏道光庚辰年（一八二〇年）廈門文德堂版，共八卷九十七回，一名《施案奇聞》，又名《百斷奇觀》，封面題「繡像施公案傳」，序後署「嘉慶戊午年孟冬月新鐫」（一七九八年），這可能